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分別說明警察之職權為何？警察法第9條警察職權之「警察命令」為何？並請舉例說明。

【擬答】：

(一)警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警察職權範圍說明如下：

1. 依據警察法第九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1) 發佈警察命令。

(2) 違警處分。

(3) 協助偵查犯罪。

(4)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5) 行政執行。

(6) 使用警械。

(7)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8)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3. 由上述可知兩法雖皆曰警察職權，但是所包含的範圍並不相同，前者包含的範圍較後者為大。警職法的警察職權範圍較限縮在公共性的急迫危害發生或是預防危害的處理，而警察法的警察職權則接近於國家職能所應注意的危害連已經警消分隸多年後仍可以算是警察之職權。此外就法律性質而言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認為警察法的警察職權是組織法不能當成行為法之依據，而警職法之警察職權則是屬於一個作用法的性質為主。

(二)警察法的警察命令為何說明如下：

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顯見本法所稱之警察命令其之認定的法制方式為發布的主體而非是命令的種類，以發布的主體：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即為警察命令。而警察命令的種類則包含行政程序法下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因此不論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只要是主體為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發佈就可稱為警察命令。例如警察法施行細則發布的主體是內政部因此該施行細則及歸屬為警察命令。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則其非屬警察命令僅可以說是法規命令。

二、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圖營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此規定被大法官以何種理由宣告違憲？新法修正為「從事性交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與舊法相比新法處罰之行為範圍有無變化？新法所謂「性交易」是否包含未遂？

【擬答】：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說明如下：

1.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2. 理由書

(1)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3)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

(4) 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5)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綜上所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乃是因為處罰對象僅以圖利之一方而未及於共同為姦宿之相對人造成管制方法上的不平等與立法目的為保障國民健康形成不必要的差別對待，從而違反平等原則。

(二)處罰範圍是否變化與是否及於未遂說明如下：

1. 新舊法規定之比較

(1) 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2)舊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3)兩者之差別:

- ①處罰對象並不相同:新社維法是以性交易為處罰對象,是以性交易的當事人雙方,而舊社維法則是以姦宿為處罰的態樣並僅處罰意圖得利的一方。
- ②處罰的要件不同:舊社維法是以姦宿為處罰的要件,而所謂的姦,依據司法實務之意見(台灣高等法院舉行九十一年度一二審法院法律座談會)是指,係指男女合意而為姦淫行為,所謂姦淫則是指「男女交媾」。而所謂的宿是指陪睡,而姦宿包含:姦而不宿、宿而不姦、既姦且宿皆包含在其中。而新社維法則是以從事性交易的方式為處罰的要件。就法文之文義觀之,舊法的要件雖被宣告違憲但是較為明確可以知悉處罰的一定需有性器間的接合,而新法的性交易則較有討論的空間,是只要以性為交易之標的者不論有無性器間的接合皆可以認定為性交易還是仍須符合性器的接合方可以認定為性交易則不無疑義。
- ③處罰效果不同:舊社維法以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作為管制擔保手段,而新社維法僅以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為管制擔保手段。
- ④有無阻卻罰則不同:舊社維法並無阻卻之規定,新法則授權地方可以設立性交易專區而阻卻違法。

(4)由上述可知,新社維法的處罰態樣與範圍皆較舊社維法為寬,而效果上則是舊社維法較重。

2.行為處罰態樣是否包含未遂,說明如下:

未遂的處罰是針對既遂處罰的提前,故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未遂如何認定也必須依法律所處罰規範要件觀察之,例如殺人是以既遂為原則則此時未殺死才有未遂的問題。而行政罰的處罰會有抽象危險的立法模式,但大多也都需要構成要件所規範的事項全部實現才会有處罰。因此原則上不處罰未遂。而性交易是否未發生性交結果的處罰,則要先確定性交易所指之意為何,若以性交易需已有發生刑法定義之性交而為交易者,不需要有性器之接合就可以處罰則縱使未有性交之實際亦可以處罰,若以此觀之可以包含未遂。但若需有性交之事實而為交易者方可以處罰則未遂不在其中。法律之解釋先須以文義出發,法文所謂之性交易,應是指性作為交易之對價者,即可以處罰不論有無實際性交之行為皆可以罰之。由此觀之以性交易之存在做為滿足構成要件既可論以既遂,與是否發生實際性交行為無關。簡之,縱使未有性交之行為,只要有性交易的約定而為交易之結果可以以處罰之,所以未為性交的性交易即題旨所謂的未遂亦可以包含在其中。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關於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交通違規人對警察機關之處罰不服時,依民國100年11月修正規定,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B)不服行政執行斷水斷電措施,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 (C)人民權益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遭受損失,應於知有損失後5年內提出補償請求
 - (D)警察人員因過失違法行使職權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機關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
- (A) 2.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機關之職權管轄業務範圍?
- (A)對施用毒品者為強制戒治
 - (B)犯罪預防與犯罪調查
 - (C)行人交通違規之舉發與處罰
 - (D)空襲防護、演習
- (C) 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地方政府得立法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管理。該法制內容不包含下列何者?
- (A)性交易專區之距離限制
 - (B)性交易服務者證照制度
 - (C)性交易媒合廣告經營證照制度
 - (D)性交易場所負責人資格限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 (B) 4.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救濟與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沒入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B)被處罰人逾期未完納罰鍰，經聲請法院易以拘留裁定前死亡，警察機關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
(C)乙於甲家中賭博，警察應將乙移由法院簡易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處罰
(D)妨害公務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編之違序種類
- (A)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該條旨在保護個人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個人資料自主權等多種權利
(B)對記者跟追採訪行為之處罰，違反新聞自由權及比例原則
(C)對於大眾所關切之名人八卦新聞，即使不具公益性，仍屬新聞採訪者跟追採訪之正當理由
(D)該條應改以法院為裁罰機關，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A) 6. 有關集會遊行活動之警察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主管機關受理偶發性人民集會遊行之申請，其法定處理期限為24小時
(B)在桃園機場出境大廳聚眾遊行，應由大園警察分局受理許可申請
(C)集會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繼續舉行者，應處首謀者行政罰
(D)聚眾活動未經許可，主管機關應先舉牌警告，不聽從警告者，得處以罰鍰
- (D) 7. 對於警察准駁集會遊行之救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申請集會遊行遭核駁，負責人不服，應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經核駁機關向其上級機關申復
(B)警察分局於許可書上記明活動舉行前須至本分局繳驗集會場所使用同意書正本，負責人對此註記不服，得單獨提起救濟
(C)負責人不服分局廢止遊行許可，得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負責人不服分局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之罰鍰處分，應向該管地方政府提起訴願
- (A) 8. 有關行政強制執行制度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行政執行法關於「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民國101年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B)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有管收必要者，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自行裁定管收
(C)因管收而致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義務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管收
(D)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法院為之
- (C) 9.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合法使用警械，因致下列何者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A) 相對人 (B) 責任人 (C) 第三人 (D) 代理人
- (B) 10. 有關警械使用管理法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 未經許可持有警銬者，應處罰鍰
(B) 警槍之使用時機，屬於法律保留之事項
(C) 警察合法使用警械致歹徒傷亡，政府應主動支付被害人慰撫金
(D) 人民經內政部許可即得使用警械
- (C) 11. 有關警械持有與使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 私人大樓保全員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規定得申請持有防暴網
(B) 警察盤查遭拒，即得使用槍械
(C) 警察取締違規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襲之虞時，得依規定使用警械
(D)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後，依規定不須向長官報告
- (C) 12. 甲經營視聽歌唱業，經警察查獲其僱用之店長乙於深夜凌晨1時放任12歲少年丙、丁、戊、己4人在包廂內唱歌慶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得處罰何者？
(A) 只罰甲 (B) 只罰乙
(C) 併罰甲及乙 (D) 共同處罰甲、乙、丙、丁、戊、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 (B) 13.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B) 不得加入政黨
(C) 不得兼任政治團體職務 (D) 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A) 14.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詢問姓名、出生資料等或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依此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採取許多必要措施並應符合法定程序，下列何者並非此必要措施或法定程序？
(A) 得將人民移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
(B) 得將人民帶往警察勤務處所查證
(C) 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D) 查證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 (B) 15.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取必要措施。請問下列何者並非此法定措施之一？
(A) 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證件 (B) 開啟後車箱並進行檢查
(C)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 (D)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
- (C) 16.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為下列何項任務，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A) 外事案件處理 (B) 交通整理
(C) 防止危害或犯罪 (D) 執行搜索與扣押
- (D) 17.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為何救濟程序？
(A) 請願 (B) 訴願 (C) 申訴 (D) 申復
- (D) 18. 警察人員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警械，應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係下列何項原則之規定？
(A) 信賴保護原則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C) 平等原則 (D) 比例原則
- (D) 19.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警察取得之資料何者原則上應於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
(A) 參與遊行等之現場活動資料 (B) 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所得之資料
(C)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資料 (D) 公共場所監視錄影器所蒐集之資料
- (C) 20. 依據警察法規定，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下列何種救濟？
(A) 民事訴訟 (B)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C) 行政救濟 (D) 立法院調查
- (A) 21. 依據行政執行法，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為下列何項救濟程序？
(A) 聲明異議 (B) 請願 (C) 陳述意見 (D) 聲請停止執行
- (B) 22. 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在符合一定要件下，行政執行處（或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請問下列何者並非屬於此種法定要件？
(A)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B) 雖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然而財產儲存於國外
(C) 顯有逃匿之虞
(D)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C) 2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平日住在市區10層樓之一公寓，某日甲發現乙有婚外情，遂與乙發生嚴重爭吵。甲表示要與乙離婚，惟乙不從，威脅要跳樓自殺，並已走到窗戶陽台，作狀要跳樓。甲遂打電話報警，當地派出所警員丙隨即趕到現場，並好言相勸乙退回屋內以策安全。從上述情節，以警察法規觀點對警察職權之論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 (A) 基於警察公共原則，警員丙無權處理私人事務
(B) 基於危害防止任務分配，只有消防人員有權處理意圖自殺事件
(C) 基於警察即時強制原理，警察有權得對乙女採取管束措施
(D) 基於警察保護私權任務，警察有權勸阻夫妻離婚
- (D) 24. 某甲商店因違反相關營業法規，經乙主管機關勒令其歇業，惟甲並不從，仍繼續營業，之後遭乙機關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與電力，此種措施之性質屬於：
(A) 即時強制 (B) 間接強制 (C) 強制制裁 (D) 直接強制
- (C) 25.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減輕處罰之人？
(A)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 (B) 滿70歲人
(C) 低收入戶者 (D) 瘖啞人

公 職 王